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建 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公司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現行購股權計劃、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Zenith & Applause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新公司細則.....	II-1
附錄三—二零一六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II-1
附錄四—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Zenith & Applause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細則」詮釋其任何細則
「本公司」或「長盈」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及除授出函所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二零一六年計劃之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即每週工作時間20個小時或以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最多145,570,72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人，或(倘文義准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接納任何有關要約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建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倘其後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則可予以調整)及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新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二零一六年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於其採納後之二零一六年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人士」	指 屬於任何下列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專家顧問或顧問；及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可購回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時之每股價格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六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二零一六年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將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擬採納之新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鄒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公司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現行購股權計劃、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採納新公司細則；(c)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及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及(d)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何敬豐先生、謝國輝先生、陳志鴻先生、鄒風先生、彭鎮城先生、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全體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參加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新公司細則

現行公司細則於一九九一年採納。自彼時起，與(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香港上市公司章程文件有關之上市規則已作出多項修訂。此外，百慕達之適用法律亦已作出多項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i)令公司細則與上市公司及百慕達法律作出之若干修訂一致，及(ii)合併若干整理性修訂及更新若干規定。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新公司細則所導致之主要變動概述於下：

1. 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加入「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之釋義，以及更新公司細則中提述「聯繫人」之條文；
2. 於適用情況下，增加、修改及刪除若干釋義；
3. 修改公司細則中有關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購買其股份之條文；
4. 修改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就購買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條文；
5. 更新公司細則中有關在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就登記過戶文件收取費用之條文；
6. 允許股東會議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
7.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知期間規定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8.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投票方式表決(不包括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
9. 不包括規定須放棄投票或限制投票或僅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及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已投票之任何股東之投票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
10. 准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之代理為其代表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11. 根據百慕達法律，不再要求受委代表為股東；
12. 不再要求董事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13. 准許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14.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防止彼計入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或於董事會會議投票)時，本公司董事不再享有5%權益之豁免；
15. 規定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大約但不低於三分之一)則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16. 規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於填補臨時空缺時須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並可膺選連任；及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17. 修改公司細則中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提交董事候選人願意膺選之通告之時期之條文；
18. 移除本公司總裁及副總裁之提述；
19. 不再准許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之實際會議，以考慮主要股東或董事具有權益衝突，及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權益衝突乃屬重大之任何事項或業務；
20. 倘上市規則准許，則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提供電子版本；

21.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與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之公司細則條文；及

22.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公司細則之條文，並更貼近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行文用語。

新公司細則之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函附錄二中文版所載新公司細則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及其中文翻譯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差異，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就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公司細則並不抵觸或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事宜。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到期。鑒於二零零六年計劃即將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並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於二零零六年計劃終止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於該計劃下授出，但二零零六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與效用，而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之規則，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六年計劃項下，10,556,46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附帶權利可認購10,556,460股股份。因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於行使二零零六年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2,785,363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或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另外授出附帶權利認購62,228,903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之名稱或 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尚未 行使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專家顧問	10,556,46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3277港元

待二零零六年計劃終止後，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於該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二零一六年計劃

為令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獎勵，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二零一六年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六年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於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10%。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計劃(其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將激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盡職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及獎勵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維繫其貢獻有利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參與者的業務關係或吸引彼等建立業務關係。

二零一六年計劃未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或於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必須實現之表現目標。然而，二零一六年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而其決定可根據具體情況加以改變。釐定認購價之

董事會函件

基準亦載於二零一六年計劃之規則。董事會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於保護本公司之價值，並實現挽留及激勵高素質職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對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並不恰當(假設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因為，計算該價值之多種決定性因素(例如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行使期以及董事認為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設定之表現目標)於此階段不能被合理釐定。倘購股權價值根據一套推測假設進行計劃，則其並無意義及在某種程度上對股東產生誤導。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67,121,822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未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因行使於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將為436,712,18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二零一六年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一六年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08-09室查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六年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及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時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與此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下文所載為二零零六年計劃與二零一六年計劃條款之主要差異：

- (i) 參與人士就要約之接納期從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修改為十五(15)天；及
- (ii) 二零一六年計劃將反應上市規則之當前條文，如引入「內幕消息」概念代替「價格敏感資料」概念。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145,570,727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亦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72,785,363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回授權尚未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倘其後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則可予調整)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及(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倘其後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則可予調整)。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進行收購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任何收購，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募集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367,121,822股股份。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可(i)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73,424,364股股份；及(ii)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36,712,182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c)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及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及(d)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董事會函件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項除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即(a)重選退任董事；(b)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c)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及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及(d)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調任非執行主席。何先生於投資銀行發起、資本市場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零年為摩根大通的分析員，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總裁，並為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該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何先生亦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已獲任為香港執業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何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何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獲得董事酬金9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阿根廷業務發展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曾服務於香港電訊集團、和記黃埔集團及中國南方集團等大企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並曾參與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之電訊、科技、媒體、能源及資源業務之日常經營。謝先生已發展一個資源及能源行業之龐大業務網絡，專門從事併購、上市、資產注入以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地理及地質學。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曾因其他人士之若干交易行為於二零零零年捲入兩宗內幕交易研訊，涉及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陸」)及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中聯」)之股份。謝先生已受到制裁及被處罰款。謝先生亦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但所有判令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已屆滿失效。此外，由於中聯研訊所判處之罰款，謝先生曾一度破產，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解除。

港陸研訊方面，謝先生被查出違反現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該條例」)第9(1)(c)條，因故意向其他人士披露與港陸有關之相關資料，而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人士會利用相關資料買賣或建議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港陸之上市證券。因此，謝先生被取消資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經理，為期六個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並被勒令支付441,431.50港元，作為政府研訊費用。

中聯研訊方面，謝先生被查出違反該條例第9(1)(a)條，因促使其他人士購買中聯之股份，而彼為擁有相關資料之關連人士，並違反該條例第9(1)(c)條，因故意向其他人士披露與中聯有關之相關資料，而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人士會利用相關資料買賣或建議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中聯之上市證券。因此，謝先生被取消資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經理，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被處罰款1,560,000港元(基於查出謝先生獲利80,000港元)，以及被勒令支付943,619港元作為政府研訊費用。

儘管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謝先生已從多年前所發生之有關事件中汲取教訓，現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品格、經驗及誠信。謝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商人，擁有備受董事會推崇之專門知識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33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謝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謝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獲得董事酬金2,64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志鴻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2)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分別擔任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0)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從事管理事業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中的基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四年。陳先生之銀行家職業生涯始於業務遍佈亞洲(日本除外)地區之摩根大通。

陳先生是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和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的畢業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陳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陳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得董事酬金1,4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鄒風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鄒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巔峰智業旅遊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後作為獨立投資人，為多家機構提供旅遊行業的投資顧問服務，對旅遊行業多個業態發展規律有非常深入的研究，於中國旅遊行業擁有廣泛的人脈關係與資源。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公司總裁，負責集團全面營運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任中國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裁。於任職期間，彼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及入境遊業務管理工作，主持投資及收購多家企業，其中包括西安中國旅行社及青島中國旅行社。鄒先生擁有逾10年的旅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

鄒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並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鄒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鄒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委任期內，鄒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亦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21)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任招商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信貸融資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的國際企業銀行任職約七年。

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彭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彭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並無有關彭先生董事袍金之協議。彭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錢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錢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錢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先生獲得董事酬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振明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亦為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張先生亦為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張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得董事酬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朱天升先生，7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41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之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直接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自一九六九年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朱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朱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獲得董事酬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請注意，以下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且並無有關正式中文翻譯。本附錄翻譯為中文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前序

1.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詮釋，以及於本細則中的詮釋：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在香港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日子將不算作營業日。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就通知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日期，而「完整營業日」指有關完整日期間，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許可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99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68(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細則第168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發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排除的一般於相關地區出版及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該地區無中文日報)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相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同意開始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任何證券不再上市當日(包括該日)前期間(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本釋義而言不應被視為上市)。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公章**」指按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案(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

「**主要股東**」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的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公司法**」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詞句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詞句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該陳述須可下載到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及在各種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向其作為股東身份傳送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途徑接收有關下載或通告，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兩種模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有關區域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當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者有關。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若有任任何股東為公司，以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大會之通知已按照細則第65條發出。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件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有任何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而大會之通知已按照細則第65條發出。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宗旨及權力、批准對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份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而其條款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須贖回，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B) 本條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C)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提供財政資助予真正的僱員，藉此令其可購買本公司股份，及該條件應加入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須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及特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與其各自所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儘量接近的比例進行；或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定。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按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具有司法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軋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購買本身證券

14.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以下文第(ii)項所述之招標方式或於或透過本公司准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則建議之每股股份購回價格不得超過緊接作出

購回(不論為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股份進行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一手或以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百(100%); 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進行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以相同條款作出。

財務資助

- 15. (A) 在法規規限下，及不影響本細則(D)段，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乃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擔任董事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文所述)的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 (B)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或先前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提供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
- (C) 根據本細則(A)及(B)段提供資金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致使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該等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 (D)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就購買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衍生證券而言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須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提供。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17.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就其名下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如股份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每手數量，則就轉讓而言，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收取多張股票並就有關股份的餘數(如有)收取一張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18.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公章)。
19.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已就其繳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之名稱，必須包括「投票權」或「限制性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權利之其他適當標明之名稱；但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則除外。

20.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1.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所作的調查以及該彌償保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22.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衡訂法或其他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2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

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24.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如其須立即支付)，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就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股份的催繳

2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其並非按照發行或配發條件規定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6.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27. 細則第26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28. 除按照細則第24條發送通知外，可於相關地區流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29.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30.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相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付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付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33.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36.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於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股東。
37.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

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38.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並謹可以以親筆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形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由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名冊中。本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40.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C) 儘管本條另有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根據公司法在任何時候確保記錄股東名冊總冊的各方面內容。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但訂明轉讓限制，且該限制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手續，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

辦理轉讓任何由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受上市規則禁止的有關較高數目，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可能不時所釐定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不時釐定已支付之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有關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遞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適當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此所作出之批准。

43. 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4.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手續，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該拒絕登記通知書。

45.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證書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獲發一張新證書。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向本公司就仍保留的股份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將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證書。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46. 本公司在指定報章以及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有關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

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傳讓

47. 於股東身故的情況下，則其尚存者(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該股東乃唯一且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細則所載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持有人(不論屬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48.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將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49. 倘該人士根據細則第48條有權獲得股份並選擇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須在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或寄發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除外)。倘其選擇由其代名人登記，其須簽立向該代名人轉讓該股份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件所有關乎轉讓權利及登記轉讓股份的限制、約束及條文須適用於任何前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並無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50.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即有權獲享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以不派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將有關股份有效過戶，惟該名人士在符合細則第78條的規定下，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1.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尚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

52. 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限屆滿)，並須註明付款地，該付款地是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慣常作出催繳股款的地方。該通知亦須說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53. 若股東不按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54. 任何被沒收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取消沒收。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就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終止。就本條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56. 一份以書面聲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代

價(如有)，並將股份轉讓予向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其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及買賣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57. 當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在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知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58.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合適之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股東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60. (A) 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付。
(B) 如股份被沒收，相關股東有責任並應立即向本公司交回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無論如何，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屬無效且不再生效。

股本變動

61.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任何合併繳足股份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的個別股份，以及倘會出現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董事會可就此指定一些人士出售該等零碎股份，而該等指定人士可將獲售予的

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不可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擁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幾種類別，並分別賦予每種類別任何優先權、暫緩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時，「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在此等股份的名稱中，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類別外，各類股份的名稱中必須包含「受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iii)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定條文。
- (B)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62.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了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以外)，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距的時間不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許可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如沒有應該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65.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於會上審覽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當日，並須訂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倘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人士。
66. (A) 因意外遺漏發出任何上述會議通告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或該人士未有收到該通告，有關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將不會因此無效。
- (B) 因意外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如須與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相關會議通告的人士，或該人士未有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據，有關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將不會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通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而進行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68. 就各方面而言，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足夠必要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出席之一名股東、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或親身(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1. 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該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當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整天前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通告訂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72.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按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

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於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人士(或倘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之要求相同。

- 72A.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3. 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於作出投票要求的會議或續會日期後最遲三十天內)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下，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銷。
74. 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可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任何相關類別的股東須批准該條所提述的合併協議。
76. 倘對任何正在審議之決議案提出修訂，惟主席本著真誠將其否決，則議事程序不會因該裁決之任何錯誤而成為無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且並無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糾正明顯錯誤者除外)之決議案可於任何情況下進行審議及表決。

股東投票

77.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份(惟就本條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78. 任何人士倘若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時，即擁有權力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如前述人士擬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相關會議投票，則該彼必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79.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0.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

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81. (A) 除本細則訂明者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其名下股份當時到期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
- (B) 根據本細則第81條(C)段，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表決權之任何人士之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於作出或提出反對票之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任何作出之有關異議須提呈會議主席，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之所有時間內，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僅能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名股東(無論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之方式)或其代表之表決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得計入票數內。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8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8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據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

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85.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
86.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7. 本公司登記處或第84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在使用委任代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最少兩小時前並無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股份轉讓之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立之委任代表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已經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88.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C)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

註冊辦事處

8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董事會

90.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須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103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92. (A)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

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託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託人之有關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9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94.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而以酬金方式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劃分，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分，惟在支付有關酬金期間只任職某段時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袍金的款項除外。
95. 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
96.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97. (A) 除細則第94、95及96條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應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B)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98.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根據細則第105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99. (A) 受限於公司法，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有關之任期及有關之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獲付額外酬勞(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而有關之額外酬勞應為按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惟非以核數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猶如其並非董事之專業服務酬勞。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安排(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命(或其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崗位)屬於一家由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於股東大會無表決權以及並無或只有些微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除外)之公司之決議案除外，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下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a)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特定人士訂立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前提為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不應被點算(其亦不得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合約或安排；
 - (ii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認購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特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有關該提呈發售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等的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根據該等建議或安排可從中受益，且該等建議或安

排已就稅務而言取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受該批准規限及須待取得該批准後，方可作實，或與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任何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藉此從中獲益。
- (I)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個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並無由其主動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將由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已知相關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就主席提出上述任何問題，則將由董事會決議(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表決)，而有關決議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J) 本細則第99條第(D)、(E)、(H)、(I)、(J)及(K)段之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表決，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將予點算，且其可計入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G)段之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 100.(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須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 (B) 輪值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則為自其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倘有多名人士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則該等人士(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
- (C) 並無規定董事達任何特定年齡後須退任。
- 101.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任職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 102.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103.(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時不予考慮。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條文)作為增補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董事數目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0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示願意應選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個整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且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緊隨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且至少須為七(7)日。
10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受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惟此項規定不得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列意向聲明，並須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及於該大會送呈該名董事，該名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罷免其之動議陳詞。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大會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107.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獲發行該等證券人士之間轉讓。
10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亦可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 110.(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按揭和押記的完好登記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按揭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11.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112.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或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細則第97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113.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14.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1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管理

116.(A)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經理

117.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18.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19.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0.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3、114及115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1.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而所有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可彼此聽到。
122.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23.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4.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12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26.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27.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成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5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28.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所有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12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0. 全體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就此表決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或形成法定人數其他董事人數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及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決議案之任何反對意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131.(A) 董事會應安排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125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 (B) 如看來是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即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 (D) 本文件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篡改及便於發現任何篡改。

秘書

132.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33.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34.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或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35.(A) 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該用途所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亦可以該決議案所指定親筆簽名以外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13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滙票、滙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 137.(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38.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以及在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39.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任職或受薪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認證

140.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看來是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即為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

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 141.(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股息及儲備

14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 143.(A) 在細則第144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144.(A) 除非根據法規規定，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細則第144(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作決定讓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5.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由董事會於相關地區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區，並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給。
146.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不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8. (A) 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以按上述基準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以按上述基準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本條(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

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49.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自由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0.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於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於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或列賬為已繳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151.(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2.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抵銷。

153.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154.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獲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5.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件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為被盜用或其中的任何簽署為偽造。
156.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157.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營業結束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並隨即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定額優先股息的資本溢利或實繳盈餘款項，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

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有充裕資金或本公司於分派後之可變現資產淨值大於其債項、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159.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賬目

160.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為真確公訂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61. 賬簿須備存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162.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編製法例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另外，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第49條註冊人士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並不影響本細則(C)段之實施，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

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 (C) 在嚴格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並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其副本)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應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63(B)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164.(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65.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 166.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除外；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之副本，並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告之副本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 167.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作出的一切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的所有人士而言屬有效，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

通知

- 168.(A) 根據細則第168(B)條，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將發出貨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可透過面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留置在該地址，或(就通知而言)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B) 在嚴格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
- (i) 發往股東名冊所示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63(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

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68(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之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本細則第168(B)條所規定之有關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68(A)條有權接收通告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細則第168(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69. 凡註冊地址不在相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相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
170. 任何郵寄通知應視為載有有關郵件的信封或包裹交予位於相關地區的郵局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即已充分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適當地址及交予該郵局，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亦為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交予該郵局的確切證明。
171. (A)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通告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於通告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首次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68(B)條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獲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 (G) 於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任何通告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向股東發出。
172.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名稱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約束。
173. 根據本文件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登記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件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74.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資料

175. 股份(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清盤

176.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7.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其分配在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權利規限下，須盡可能令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所有須按可能以特別條例及條款而發行股份的權利)。

- 178.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訂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同一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 179.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任何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及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未能聯絡的股東

- 180.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細則第156條及第181條條文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

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本細則條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181.(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內，最少三次就有關有問題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並無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作出索償；
- (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
- (iii) 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意圖。

(B)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毋須理會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該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且本公司無須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根據本條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8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已被註銷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註銷之日起一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息指示或其變更或取消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等指示、變更或取消或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其他任何其他文件，以作出有關登記為依據，銷毀可在有關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登記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

但前提是：

- (i)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銷毀該文件，且本公司未有收到明確通知，表示需就某項申索要求保留有關文件；
- (ii) 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常駐代表

- 183.(A) 倘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並無兩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及秘書各一名或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秘書及一名常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全權委任及駐留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作為其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置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該名常駐代表須有權接收任何董事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B) 董事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及資料，致使其可遵守公司法的條文，包括：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全部程序的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將於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提供本公司於規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證明所要求的全部有關文件。

存置記錄

184.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及地址及職業的名冊。

認購權儲備

185.(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股份；及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或造成改變或廢除效果)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D)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使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

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6. 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7.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以下為二零一六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一六年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a)任何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專家顧問或顧問；及(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人士提呈要約，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一般規定(或不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二零一六年計劃終止後或參與人士不再為參與人士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收訖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股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將不得退還。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ii)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任何建議更改已向身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在該大會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發出之通函內表明。任何於會上進行以批准建議更改該等購股權條款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已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i)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參與人士：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識別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之資料。

- (iv) 在下文(v)段之規限下，因行使各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限額**」)。
- (v) 凡向參與人士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額外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vi)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計劃限額**」)。倘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之條款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上文(h)(i)段所述一種或多種原因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三(3)個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該日不得行使。

(i) 不再為參與人士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基於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份)可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之期間。

(j)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人士，且若承授人為僱員無出現上文(h)(i)段所列之終止受僱理由，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上文(k)(a)段所述者，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詮釋所載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以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文(k)(a)及(k)(b)段之規定。

(l)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或其他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m)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

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o)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q) 二零一六年計劃之期限

二零一六年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二零一六年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r) 修訂二零一六年計劃

- (i)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二零一六年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二零一六年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ii) 二零一六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所修訂之二零一六年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

(s) 二零一六年計劃之條件

二零一六年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即有關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h)、(i)、(j)、(l)至(o)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l)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如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則除外；
- (iv)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m)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h)(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 (vii) 承授人以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而違約當日；

(viii) 在(h)(ii)段所述情況，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及

(ix)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決議相反者外)。

(u) 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二零一六年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v)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直至有關資料獲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或季度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或季度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w) 註銷

- (i)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g)段，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ii)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計劃發行。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股，其中合共4,367,121,82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號決議案所指的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達436,712,182股，即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他每股盈利，並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至獲准最多10%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以下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如下：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百分比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411,174,724	9.42%	10.46%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5,955,108	0.59%	0.66%
	<u>437,129,832</u>	<u>10.01%</u>	<u>11.12%</u>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2)	702,000,000	16.07%	17.86%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07,658,000	2.47%	2.74%
	<u>809,658,000</u>	<u>18.54%</u>	<u>20.60%</u>

附註：

1.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及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及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由張金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吳少章先生及張金兵先生互相獨立且彼此不會一致行動。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權益將增加至約上文第三欄所示之百分比，惟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條規定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權低於有關規定之百分比。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8	0.153
四月	0.194	0.155
三月	0.242	0.177
二月	0.246	0.145
一月	0.192	0.14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0.214	0.131
十一月	0.313	0.134
十月	0.363	0.228
九月	0.324	0.221
八月	0.420	0.263
七月	0.591	0.285
六月	0.925	0.491
五月	0.661	0.484

附註：上述有關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包括首尾兩個月)的股份價格因以下各方面作出調整：(1)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進行的資本重組；(2)按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及(3)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Zenith & Applause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重選何敬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內。
3. 批准重選謝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內。
4. 批准重選陳志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內。
5. 批准重選鄒風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內。
6. 批准重選彭鎮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內。
7. 批准重選錢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內。
8. 批准重選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內。
9. 批准重選朱天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內。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而有關金額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11. 考慮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12.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可購回在聯交所或股份可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於此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以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14. 「動議：

於通過刊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金額而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以調整)。]

15.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於根據謹此授出之授權而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需及權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及權宜的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6.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提呈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之文件之形式(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之本公司新細則為本公司細則，以替代本公司所有現行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鄒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